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債權人 老主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彥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林彥希」或「林希」？(因聲請狀所附資料中債務人之簽名皆為林希)並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如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